

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等，無須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及面談。（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

五、另考量特定國家人士如確有無法取得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之情事時（例如柬埔寨），要求其先於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再持憑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實有困難，爰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修正作業規定，增訂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但書規定）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滬港通」勢必影響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政府應速釐定我國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政策與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3）

黃委員就「滬港通」勢必影響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政府應速釐定我國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政策與思維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滬港通」影響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問題：

- （一）滬港通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實施，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透過「滬港通」交易模式委託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 （二）香港市場透過「滬股通」買賣 A 股每日人民幣 130 億元的限額，僅於開通首(17)日額度全數用盡，其餘期間均未用盡，平均每日使用金額為人民幣 43.5 億元，滬港通初期熱度低於預期。另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8 日國內投資人買賣滬股金額平均每日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0.18 億元，約新臺幣 0.9 億元，金額不大，將持續觀察後續發展。

二、關於我國金融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政策與思維問題：

- （一）台股具有六大競爭優勢，包括：上市櫃公司財報透明、公司治理充分與國際接軌、台股周轉率高、本益比合理、基本面佳、外資持續淨匯入等，應可保持一定競爭力吸引外資投資。投資人進行跨市場投資除考量投資標的公司基本面外，亦會審酌該市場之資訊透明度、整體本益比及流動性等因素，金管會將持續密切注意滬港通對我國股市之影響。
- （二）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等單位研提規畫我國證券市場未來 3 年至 5 年之中長期發展計畫，以提升我國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三十）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輔導會應妥善管理、運用國防部移撥之軍聘及軍僱人員，以提升人力資源效用，擷節國家開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9）